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23号

申请人：孔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伟文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孔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公越公开〔2020〕X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于2020年4月17日予以立案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2020年6月8日